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

「推行小班教學」議項意見書

- (一) 在新的學制下，通識教育已列為高中學生必修科之科目，通識教育科需要訓練學生的批判思考，多角度分析能力，為使學生能及早適應此種教學模式，應儘早推行小班教學；特別於高中時，教授此科目時，如能採用小班教學模式，效果必更理想。
- (二) 小班教學模式能於教授基礎科目包括中、英、數時，能減低學生的能力差異，教師容易因材施教。
如果每班學生仍維持於目前之人數時，亦可考慮增加教師人手，以便於教授中、英、數時推行協作教學。
- (三) 建議擴充現時四十間小班教學試驗學校的名額，尤其是在學童人口下降的地區。
- (四) 在輔導方面，教師能有更充裕的時間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，及早識別學生的問題，對學生身心健康的成長有莫大之裨益。
- (五) 長遠而言，每班學生人數上限應為 30 人。

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
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